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大股东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集团”）（持有公司 7.75%股份）《关于提请增加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 2019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共同成长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递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京新集团持有公司 7.75%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有所变动，除

上述变动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届次：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4:00 起。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 800 号本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吕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选举王能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选举金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选举陈美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 选举洪贇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 选举侯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范晓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选举史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选举陆伟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 选举胡天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与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招商引资合同的议案

5、关于修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6、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共同成长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累计投票：会议第 1、2 项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应选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 3 只有 1 名候选人，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以上全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码所示，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吕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能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金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美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洪贇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侯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范晓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史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陆伟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胡天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0	关于与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招商引资合同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共同成长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1日和2019年10月14日（上午8：00时—11：00时，下午14：00时—16：00时）（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京新药业董秘

办。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5—86176531

3、传 真：0575—86096898

地 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邮 编：312500

联系人：金志平、张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020”，投票简称为“京新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提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吕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能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金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美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洪贇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侯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范晓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史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陆伟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胡天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0	关于与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招商引资合同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	√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共同成长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示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名）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示例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名）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投票总数=持有股数×6）		
1.01	选举吕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能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金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陈美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洪贇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侯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投票总数=持有股数×3）		
2.01	选举范晓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史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陆伟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胡天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0	关于与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招商引资合同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6.00	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00	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共同成长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

- 1、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股东的投票权数可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间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 2、在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股东的投票权数可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间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 3、提案1、2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 002020 京新药业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